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686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溫錦坤

被　　告　陳志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14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89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,8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第1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14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72,894元，及自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月給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,914元，及自95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72,894元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佳信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00）使用；另於93年8月間向佳信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佳信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